司法透明 資訊公開

司法院7.1全面開辦「案件進度查詢」服務

全國31所事實審法院全面提供案件訴訟關係人隨時上網查看最新審理進度

【本刊訊】為實現透明的司法與便民禮民的目標，司法院自7月1日起，於各事實審法院，全面辦理「案件進度查詢」服務，凡訴訟案件關係人均可透過網路隨時上網查看最新案件進行情形，以了解訴訟審理之進度。

利用現代資訊科技，提供各種便民e化服務，是司法院始終不變的努力目標。司法院於今年1月1日指定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士林及高雄地院先行試辦「案件進度查詢」服務，提供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等訴訟關係人，查詢繫屬於事實審法院之案件辦理進度，試辦6個月期滿，試辦法院提出改善意見，經實際電訪或問卷調查使用者之感受，對於該項便民服務給予高度之肯定，並希望能擴大查詢之範圍及提供更便利之聲請方式，以提高使用率。

司法院就試辦「案件進度查詢」所得到之回應，已具體實踐於7月1日全面開辦之此項服務。將原3所試辦法院全面擴及全國31所事實審法院；另在聲請程序方面，除原以聲請狀聲請外，更新增於起訴狀等狀紙上，勾選並填寫聲請人之電子郵件帳號，可在遞狀時一併表明使用意願；其他在開放查詢案件類別及進行事項之數量上，亦相較於試辦期間有所增加，另可查詢之進行事項筆數，也由1筆增至3筆，以上改善作為，充分展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想要更進一步了解該項便民服務之聲請方式及查詢範圍，請至司法院及各法院網站首頁點選此一服務。已完成聲請程序之律師或案件關係人，可利用家中電腦或其他可上網之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連上網站http://cpor.judicial.gov.tw，並輸入帳號及密碼後即可利用此一服務。此外，司法院也貼心地提供以行動裝置上網之人性化瀏覽版面，省去人工拖拉畫面的不便，歡迎多加利用。

依法行政 為民服務

台中市府、中高分院、中高行合辦法律研習



【本刊台中訊】為增進地方基層公務人員法律基本素養與專業知能，台中市政府、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與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於6月22日假台中市政府集會堂舉辦「100年度台中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法律研習營」，共計307位基層公務同仁參加。

研習營由台中市蔡炳坤副市長與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林清祥院長共同主持開訓典禮。蔡副市長致詞表示，現今之公務員應摒棄「多做多錯、少做少錯」傳統觀念，本著積極創新、勇於改革之精神為民服務，辦理公務時要注意利益迴避，莫誤蹈法網。林院長認為公務員應隨時充實專業法律素養，常懷真誠的心與服務熱忱，對於不合理之事務，要勇於建議改善，並應妥當的適用法律，以造福民眾。

研習課程首先由台中高分院李寶堂庭長講授國家賠償法案例解說，舉判例說明舉證責任、過失責任原則、因果關係及公務員須負之實質審查責任，並勉勵學員應以「同理心」處理民眾公務等主題。隨後，中高行王茂修庭長介紹行政訴訟法令及程序，概述各國行政訴訟制度與我國行政訴訟沿革，並以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說明判別公、私法之簡易方法，另提示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時，應遵循之相關程序規定。

下午安排中高分院胡忠文法官講述公務員對貪瀆應有的認識，胡法官先以曾國藩所言「為官之道無他，耐煩而已」與學員共勉，再逐一說明我國法規範有關貪瀆之規定，分析賄賂、不正利益、對價關係等認定原則。最後，由中高行沈應南庭長解說行政訴訟案例，沈庭長提及自司法院釋字第684號解釋作成後，人民基本權保障漸行擴張，公務員責任愈行加重，此乃時勢所趨，於解釋行政處分定義後，並詳述行政訴訟當事人為訴訟行為時應注意之相關規定。

本次法律研習營由實際辦理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之庭長、法官授課，有效化解基層同仁執行職務時之疑慮，貫徹依法行政、公正執行職務，以守護公務執法界線，同時達成「為民服務」之目標。

維護學生權益 增進向學意願

竹院辦理矯正生轉學聯席會議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少年及家事法庭日前召開「少年矯正學校學生轉學問題」聯席會議，邀請法務部、教育部、新竹縣市教育處及新竹縣市各高中、高職校長或教務主任等人員參與。會中主要針對矯正學校學生在「非學期中」要轉至一般公私立高中職就學時，囿於法令限制，無法至校外進行考試或面試，造成學生學習銜接中斷，是否可由一般學校將考試卷送進矯正學校進行筆試，或派員至矯正學校進行面試等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首先，誠正中學代表表示會就學生之學習意願、學習能力及家庭經濟支持程度等相關面向先予以評估，並協助學生選擇適合的學校繼續就學。與會各校代表對於轉學考試之作業程序，例如試卷的運送、監考方式及學生面試等提出多項意見，經誠正中學代表詳實說明後逐漸達成共識。與會者多表示願派員將試卷送至誠正中學，由誠正中學負責監考，試卷再由誠正中學送回或寄回各校。如另有面試程序者，則於筆試當日下午進行面試，並由該校人員將試卷帶回各校。各校亦希望本次會議結論，能經教育部發函各校遵循辦理。

由於矯正學校學生轉學問題，所涉及不僅是學生的學習權益，另外，亦可透過矯正學校輔導轉學之機制，鼓勵學生努力向學，參加各校轉學考試。期待本次會議所達成之初步共識，能夠表達對矯正學校學生最真切、實質的關懷。

引頸眺望



白腹琉璃

圖／王金龍（台南高分院法官）

法訊

最高法院100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紀錄節本，已上司法院網站。

司法會議及法官選任制度

美伊利諾大學Garoupa教授深入剖析

【本刊訊】司法院6月28日上午邀請美國伊利諾大學Numo Garoupa教授從比較法及經濟學的觀點談司法會議及法官選任制度，並於演講後舉行座談。

演講暨座談會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參加人員有最高法院紀俊乾庭長及多位一、二審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律師及司法院之廳長、法官。司法院另邀請司法院定位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及法官人事改革評估委員會之委員一同參與。

Numo Garoupa 教授係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法學教授，擁有經濟學及法學的專業背景，並在美國史丹佛大學等知名大學法學院擔任研究員，擅長以實證的方法研究法律制度。

Garoupa教授首先指出，近世紀以來世界上有很多國家已將司法會議予以制度化，目的是在保持司法獨立與司法問責性間的適當平衡關係。Garoupa教授從個人、集體、行政及程序等四個面向的獨立與可問責性，探討司法會議的權限、組成及法官的選任等問題。他指出，司法獨立與司法問責間的消長，會呈現循環的現象。例如當司法處於弱勢時，便會要求司法獨立，司法獨立的結果會讓法官有較多的權限與空間，然而司法獨立，法官自律的結果，可能就不會去回應政府其他部門的問題或問責要求，如此會使得司法問責性降低，也會使得司法不斷強勢，接著便會出現公共政策司法化的問題，於是外界便會要求司法的可問責性，會考慮是否應在司法會議中加入非法官的政治力量或是由外部機制來監督司法。而當政治力量介入，又將使司法逐漸變為弱勢，司法又被要求保障。這便是司法獨立與司法可問責性間互為消長的循環關係。

Garoupa教授指出，從世界銀行的指標及其他相關實證統計數據顯示，司法會議所擁有職能多寡及其成員，兩者與司法獨立性的高低並無關聯性。然而，他認為有兩個因素應納入考量，一個是法官的角色，即司法造法與社會控制；一個是哪些人可以擔任法官，即法官的選任。

世界各國，包括台灣可能面對要解決的問題，不外是司法的政治化或公共政策的司法化。至於應如何決定採用哪一種類型的司法會議，Garoupa教授認為，可能會因各國需要解決的不同問題，而有不同的選擇。

座談會中，有院長提出法官終身職制度與司法獨立間有無必然關係，以及法官透過選舉產生會否對司法獨立造成影響等問題。Garoupa教授認為，在統計上法官終身職與司法獨立，似乎有其關聯性，但不同國家仍會面臨不同問題，例如台灣，大法官並非終身職，就會有司法獨立的疑慮，但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都是終身職，他們有的是保守派，有的是自由派，因為是終身職，所以可能會有長期掌控的問題。而法官經由選舉，對司法獨立產生的影響，研究發現，並沒有很大的差別。但經選舉產生的法官或許在選舉期間會接受大企業捐獻，可能會擔心這些法官在裁判時會否去回應這些企業金主的要求。

蘇副院長在最後結語時稱，任何一項司法制度都有其複雜性，司法最終要問責，也要獨立，但兩者不可得兼。每個國家必須依其所要解決的問題，去規劃符合自己需要的制度。也呼籲各界要更理性看待國內一些不易解決的司法問題。哪一種司法會議的制度比較好，沒有絕對的標準答案，我們必須不斷嘗試，不斷修正自己的作法，才能找出我們所需要且適合國情的制度。

